

关于对深圳市康达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9）第 43 号

深圳市康达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《2018 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，预计 2018 年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6,000 万元至 22,000 万元。而你公司 4 月 12 日披露的《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和《2018 年度业绩快报》显示，预计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,739.5 万元，同时拟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。4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,739.5 万元。6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《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及《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，对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半年度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。

你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不及时，2017 年度及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11.3.3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9年7月24日